

附件 4

关于 2019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有关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16〕7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以及《关于上报 2019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有关数据的通知》（中评协〔2019〕60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开展了 2019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形成了 2019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各项排名前百家机构名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标体系及权重

本次评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评价办法》规定的年业务收入指标、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人才培养指标、执业质量指标和行业贡献指标等七个评价指标，采用单项指标前 100 家平均值比较法计算单项指标得分，并根据各单项指标权重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得分。本次综合评价指标权重沿用 2018 年综合评价权重指标分值，七个指标权重依次为 33%、11%、6%、3%、3%、34%、10%。

二、数据来源及依据

基础数据来自资产评估机构上报数据和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经地方协会、中评协审核后确定。其中审核依据分别为：年业务收入依据资产评估机构会费收入合计数并参照审计报告调整；执业质量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受处罚、

惩戒情况；行业贡献依据《评价办法》中行业贡献的有关规定；人才培养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填报经核实后确定；资产评估师数量、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依据资产评估行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三、计算口径及排序

按照《评价办法》，中评协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得分进行了计算、汇总和审核，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形成综合排名。对设有分公司的机构，其分公司数据已合并计入所属总公司。对设有子公司的机构，其子公司数据已合并计入所属母公司，同时子公司单独参与排名。